



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XINGYE MINING CO.,LTD.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强新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隋景祥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性和安全生产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3、《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兴业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融冠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巨源矿业	指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富生矿业	指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双源有色	指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亿通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贸易	指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河时代	指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荣邦矿业	指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漫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乾金达矿业	指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通矿业	指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锐能矿业	指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兴业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XINGYE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GYE MIN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吉兴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姜雅楠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传真	0476-8833383	0476-8833383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jyn_xyky@sina.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1,633,023.26	802,972,614.33	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611,001.51	205,939,950.48	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327,149.70	205,748,416.95	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429,499.74	487,174,780.87	-2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6	0.1102	7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6	0.1102	7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4.14%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80,003,113.33	9,331,359,719.75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06,359,914.90	5,384,406,824.12	7.8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8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33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155.20	
合计	283,85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下属14家子公司分为四大板块，分别为采掘板块、冶炼板块、投资板块、贸易板块。其中子公司银漫矿业为国内最大白银生产矿山。下属子公司乾金达矿业已于2017年开始建设，进展顺利，预计于2018年年底实现带水试车。下属子公司兴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下属子公司兴业贸易为公司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采购部分原材料；下属子公司双源有色主营业务为铅冶炼、贵金属回收和销售；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有色金属采选和销售。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铅、锌、银、锡、铜、铁等有色金属，同时还根据所开采矿石的伴生金属情况生产铋和钨等金属。

（1）锌精矿和锌金属的用途

锌精矿直接用于锌金属的冶炼。世界上锌的全部消费中大约有一半用于镀锌，约 10%用于黄铜和青铜，不到 10%用于锌基合金，约7.5%用于化学制品。通过在熔融金属槽中热浸镀需要保护的材料和制品，锌可用于防蚀。此外，压铸是锌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它用于汽车、建筑、部分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玩具等的零部件生产。锌也常和铝制成合金，以获得强度高、延展性好的铸件。

（2）铁矿石和铁金属的用途

铁矿石最大的用途是炼钢。钢铁的用途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机械、轻工、汽车、煤炭、船舶、集装箱、石油、铁道装备与建设等方面。钢在国民经济中占极其重要的地位，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人们常把钢、钢材产量、品种、质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工

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3）铅精矿和铅金属的用途

铅精矿直接用于铅金属冶炼，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合金可用于铸铅字，做焊锡；铅还用来制造放射性辐射、X 射线的防护设备。铅被用作建筑材料，用在乙酸铅电池中，用作枪弹和炮弹，焊锡、奖杯和一些合金中也含铅。

（4）铋精矿和铋金属的用途

氧化铋作为新型功能材料，在电容器、显象管、避雷器、压敏电阻、磁性材料、特种玻璃、高档陶瓷、烟花、铋系阻燃剂等行业应用广泛。金属铋目前主要用于制造易熔合金，用于消防装置、自动喷水器、锅炉、电器保险丝的安全塞。在消防和电气工业上，用作自动灭火系统。铋作为可安全使用的“绿色金属”，在医药行业和超导材料上的消费正呈迅速增长的趋势。

（5）钨精矿和钨金属的用途

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资源，用钨制造的硬质合金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被誉为“工业的牙齿”，硬质合金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钨丝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

（6）银精矿和银金属的用途

白银作为催化剂、导电触电极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可再生能源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主要增长领域。近年来，随着对白银健康属性的广泛认证，其已出现在工业和消费市场的主流新兴产品中。例如医药领域中用银磺胺嘧啶浸染过的医用绷带对烧烫伤有比较好的护理作用，已经在市场普及，地方药店都可以买到这类产品。在家居环境中，随着白银抗菌性的作用正逐步被应用，需求也将有所增长。

（7）铜精矿和铜金属的用途

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占总消费量一半以上。用于各种电缆和导线，电机和变压器的这种，开关以及印刷线路板在机械和运输车辆制

造中，用于制造工业阀门和配件、仪表、滑动轴承、模具、热交换器和泵等。在化学工业中广泛应用于制造真空器、蒸馏锅、酿造锅等。在国防工业中用以制造子弹、炮弹、枪炮零件等。在建筑工业中，用做各种管道、管道配件、装饰器件等。

（8）锡精矿和锡金属的用途

锡的物理、化学特性决定了其广泛用途。锡是银白色金属，熔点 232 摄氏度，沸点 2,270 摄氏度，密度 7.29g/cm³，质软，有良好延展性，能与大多数金属形成合金，锡及其合金有比较好的油膜滞留能力。锡化学性质稳定，耐弱酸弱碱腐蚀，常温时与空气几乎不起作用，而通过化学反应，可以生成特性相差比较大的各种化合物。锡无毒，是国际公认的“绿色金属”。基于上述特性，锡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包装、电器、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天、军工等行业，其中主要应用于焊料（主要是电子焊料）、镀锡板（即“马口铁”）和锡化工，其中焊料的使用量占全部锡消费量的 50% 以上。

3、经营模式以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除公司下属正在开采的矿区之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拥有白银、铜锡、铅锌等多个有色金属矿的探矿权储备。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上海成立了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围绕公司的采、选、冶等终端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价格发现和保值等方面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色金属资源勘查、储备、开发、采掘以及有色金属贸易、冶炼加工等一系列完整的产业链条，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得到加强。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本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占2018半年度营业收入的99.61%。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使得公司矿产资源有着雄厚的优势。公司在地质、采选、冶炼等方面居行业较高地位，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由于银漫矿业为国内最大单体银矿，年采选白银210吨，亦是国内最大白银生产矿山。使得公司在行业领域竞争中提升一个台阶，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目前已构成集地勘、采选、冶炼于一体的独特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竞争力如下：

1、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之首，公司注册地赤峰市及重要矿产资源所在地锡林郭勒盟均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保障公司增储潜力，更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地区及行业资源整合，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和资本嫁接能力，通过招拍挂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取得资源勘探权和采矿权，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资源优势

根据各矿山 2010 年度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通过的储量核实报告及实际生产状况，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地质储量规模较大，且品位较高，资源丰富，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公司除上述正在开采的矿区之外，还通过子公司拥有铜、金银、铅锌、镍等多项有色金属矿的探矿权储备。银漫矿业和白旗乾金达矿业的注入，既增加了公司矿山资源的布局，公司更是凭借银漫矿业一举成为国内白银龙头企业：从白银储量看，银漫矿业为国内最大单体银矿，银漫矿业亦是国内最大白银生产矿山，技改完成后，年采选白银210吨；同时，银漫矿业资源储量丰富，按照目前的开采能力可以运行超过30年，保证了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极大提升。

3、控股股东保障公司资源最优化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下属矿业公司拥有18项金属矿探矿权，覆盖铅、锌、铜、金、银、铍、铁等多个金属种类。兴业集团已针对部分探矿权做出承诺：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务子公司投产且形成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随着兴业集团下属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置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加公司的资源储备和行业地位。同时兴业集团通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淀，主要完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探明和储备，而上市公司利用其嫁接资本市场的资金、人才和管理等优势，进行优质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生产，使兴业集团和上市公司形成较好的互补态势，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行业的丰富经验，拥有一批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在矿产勘查、采选冶炼、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核心管理层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内蒙古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矿山企业的建设和运营有深入的了解。技术人员在地质勘查、矿山开采、选矿方面所拥有丰富的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经验，为公司未来增加资源储量、提高产能、增加收益提供支持。公司工艺设备配置均采用行业领先的一流设备，并采用先进实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目前已构成集地堪、采选、冶炼于一体的独特全产业链竞争优势，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有色金属行业总体延续了平稳运行走势。虽然从全球市场来看依然存在诸多变数，但有色金属产业依然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发展起到了支撑性作用。

公司立足于旗下优质矿山资源，稳步推进相关矿山建设及运营工作，同时积极谋求多元化业务布局，增加资源储备，着力推进收购雪银矿业的资产重组事项，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产业基础。公司及各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2018年度生产经营工作计划，实施了一系列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举措，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63.3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0.93%；实现利润总额49,232.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61.1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8.50%。

报告期内，子公司银漫矿业技改工程已于2018年2月15日开始联动试车，根据规划，银漫矿业技改工程完工后，银、铜、锡金属可分别增产40%、100%及100%，预计年产量分别为210吨、5000吨、7500吨左右；银漫矿业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6,565.33万元、净利润24,552.86万元。子公司乾金达矿业基础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预计于2018年年底实现带水试车。子公司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强化管理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计划，融冠矿业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1,783.61万元、净利润19,256.30万元，锡林矿业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250.36万元、净利润2,677.42万元。子公司天通矿业上半年对选厂进行了部分技改，目前改造工程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以确保选厂具备全年生产运行条件；天通矿业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21.91万元、净利润1,051.64万元。子公司荣邦矿业选厂、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已评审通过，目前选厂及尾矿库施工进展顺利，预计本年末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

公司信息化建设主体工作框架已搭建完成，部分系统已经线上运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信息化的实施速度，各层管理人员积极响应落实推动相关工作。提高数据采集标准化和信息集成处理技术水平，缩短公司总部与各企业的物理距离，提高管理效率，压缩管理成本。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内部增储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在经营管理、探矿增储、安全环保、产业延伸、对外并购等方面下大功夫，加快项目建设和工艺磨合，通

过各项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年度生产计划圆满完成。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31,633,023.26	802,972,614.33	40.93%	报告期公司锌精粉的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 2500 吨/日铜锡系列技改工程完成且已达到设计要求,银、铜、锡金属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94,598,758.80	294,482,624.37	34.00%	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 2500 吨/日铜锡系列技改工程完成且已达到设计要求,银、铜、锡金属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594,054.71	3,108,378.09	-48.72%	报告期公司送货上门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减少,运输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89,021,506.62	79,916,375.63	11.39%	
财务费用	83,870,678.56	96,915,315.52	-13.46%	
所得税费用	124,718,584.18	74,597,774.11	67.19%	报告期公司锌精粉的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 2500 吨/日铜锡系列技改工程完成且已达到设计要求,银、铜、锡金属产销量同比增加,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29,499.74	487,174,780.87	-25.61%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98,021.32	-556,061,085.86	36.01%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42,049.09	-1,013,826,270.30	65.78%	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10,570.67	-1,082,712,575.29	6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采矿行业	1,127,187,144.53	390,329,818.96	65.37%	40.92%	33.94%	1.81%
分产品						
锌精粉	604,923,667.15	211,639,656.21	65.01%	15.51%	10.48%	1.59%
铁精粉	35,796,686.16	13,552,765.96	62.14%	-52.31%	-47.87%	-3.22%
铋精粉	4,230,762.67	2,458,065.83	41.90%	-40.18%	-32.86%	-6.33%
铅精粉	13,180,516.38	3,706,841.11	71.88%	65.28%	-37.65%	46.44%
含铅银精粉	33,680,955.62	12,342,498.15	63.35%	-1.27%	14.56%	-5.07%
含铜银精粉	207,286,691.53	72,130,775.46	65.20%	180.03%	199.75%	-2.29%
锡精粉	193,154,888.88	62,634,127.08	67.57%	277.36%	297.64%	-1.66%
低品位锡精粉 (锡次)	33,984,360.55	11,544,733.76	66.03%	104.69%	116.58%	-1.86%
硫精粉	948,615.59	320,355.40	66.2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127,187,144.53	390,329,818.96	65.37%	40.92%	33.94%	1.81%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9,191,283.40	2.66%	167,539,322.45	1.88%	0.78%	
应收账款	18,093,702.25	0.19%	10,625,560.95	0.12%	0.07%	
存货	201,753,685.79	2.15%	238,138,764.42	2.67%	-0.52%	
固定资产	3,574,829,411.22	38.11%	3,356,242,646.11	37.63%	0.48%	
在建工程	727,022,285.90	7.75%	555,219,792.28	6.23%	1.52%	
短期借款	547,500,000.00	5.84%	551,000,000.00	6.18%	-0.34%	
长期借款	1,492,077,414.73	15.91%	1,700,000,000.00	19.06%	-3.1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3,000 万元	32,303,342.60	18,928,844.97	3,133,073.93	-299,605.35	-226,681.03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15,000 万元	570,402,867.46	218,794,506.40	122,503,550.99	35,578,463.79	26,774,214.12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14,500 万元	1,164,132,349.30	741,770,135.92	417,836,117.70	260,952,152.05	192,562,974.77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1,550 万元	76,713,218.33	35,217,786.48	2,144,350.86	-2,281,424.31	-1,713,121.09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34,000 万元	925,516,864.29	42,560,537.60	417,875.94	-24,796,512.15	-18,642,740.94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多金属矿勘探	500 万元	12,132,583.02	-18,488,168.01		-287.63	-287.63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00 万元	6,346,905.64	6,328,126.94		-175,047.23	-101,285.42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矿产品及金属制品销售等	5,000 万元	46,676,968.34	45,415,813.25		241,313.78	180,985.33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43,380 万元	964,186,370.46	343,701,959.04		-22,248,300.96	-16,688,363.30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4,050 万元	217,922,226.35	24,682,587.10	9,789.03	-586,836.30	-442,400.73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4600 万元	85,838,152.56	63,536,911.66	27,219,050.15	14,046,973.39	10,516,378.00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134,938.09 万元	3,535,920,930.27	2,078,675,360.88	565,653,349.51	328,998,233.12	245,528,644.22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13,390 万元	383,054,294.53	117,115,273.35		-2,136,918.39	-1,842,030.19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20,000 万元	188,518,468.39	184,456,475.01	22,655.86	-3,202,232.21	-2,409,047.07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00	--	65,000	40,114.02	增长	24.64%	--	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5	--	0.3478	0.2147	增长	24.59%	--	61.99%
业绩预告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锌金属的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 2500 吨/日铜锡系列技改工程完成且已达到设计要求，银、铜、锡金属产销量同比增加，从而直接影响了报告期的经营业绩。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的上游行业，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有色金属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程度较大。有色金属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如果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造成安全隐患。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可能存在片帮、冒顶、塌陷等情况，出现安全事故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渣的排放。矿产资源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上述事项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将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尽快实施和壮大与有色金属相关的配套项目，做好成本控制，提高风险控制意识；及时收集、分析有色金属市场的产业政策和行情信息，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经营风险。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力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按照国家规范的标准和管理要求采矿、选矿和冶炼，确保开发一片、治理一片、恢复一片，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综合利用，以避免因环保安全等问题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01%	2018 年 05 月 08 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兴业矿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03%	2018 年 06 月 05 日	2018 年 06 月 06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兴业矿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29）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89%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兴业矿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4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互相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兴业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业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富龙集团		如上述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相同价值的现金，本公司接受拟置出资产中该部分资产形式的变更，并认同该部分股权价值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按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交易。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富龙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权债务转移的同意文件，致使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

			合同或上市公司被追索责任的, 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1) 拟置入资产注册资本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足额缴纳, 且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2) 兴业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 如拟置入资产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出资事项瑕疵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致使拟置入资产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兴业集团将无条件地就此予以全额的赔偿。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全部为厕所或菜窖, 兴业集团承诺: "如因本次拟置入资产未办理房产证而给拟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 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损失, 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补缴交割日前因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 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事宜产生纠纷的, 除已进入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中的应缴税费外地款项和责任由兴业集团承担。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 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有色金属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 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 在上市公司要求时, 兴业集团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兴业集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兴业集团不再从事新的有色金属探矿业务，不再申请新的探矿权。同时为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务子公司投产且形成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p>	<p>2011 年 10 月 24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矿业</p>		<p>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人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二、本人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矿业</p>		<p>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p>

	人员		<p>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p>		<p>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p>	<p>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	------------------------------	--	-------------------------	-------------	---

			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喆、吉兴军、张侃思</p>	<p>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进行转让，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本单位/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本单位/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单位/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兴业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本人持有兴业矿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兴业矿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通过</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本单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		一、近五年以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

	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单位/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单位/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单位/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		一、本单位/本人依法持有银漫矿业的股权，对于本单位/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单位/本人确认，本单位/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银漫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银漫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银漫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

	祥、吉喆		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p>		<p>一、本次重组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四、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五、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兴业集团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银漫矿业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银漫矿业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银漫矿业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银漫矿业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单位将对银漫矿业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银漫矿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银漫矿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一、银漫矿业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银漫矿业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银漫矿业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单位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银漫矿业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以避免给兴业矿业和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二、银漫矿业就其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银漫矿业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向银漫矿业全额补偿银漫矿业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三、若由于银漫矿业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银漫矿业补缴、主管机关对银漫矿业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银漫矿业追索，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银漫矿业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四、银漫矿业拥有 2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01.4 平方米，建筑物名称为库房、生活区厕所，该等房屋建筑物系银漫矿业通过新建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如被拆除不会对银漫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单位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银漫矿业因其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在建设、权属方面的瑕疵导致银漫矿业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银漫矿业被处罚等，本单位将以现金形式对银漫矿业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五、本单位承诺，银漫矿业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银漫矿业或兴业矿业因银漫矿业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银漫矿业与兴业矿业的损失。六、就银漫矿业目前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 1,881.99 亩土地，本单位将积极督促银漫矿业按照实际需要逐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因银漫矿业因上述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而受到处罚等原因导致银漫矿业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足额</p>			
--	--	--	---	--	--	--

			赔偿银漫矿业的该等损失。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白旗乾金达所持有的东胡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白旗乾金达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李献来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不得设定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前述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及其现有股东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白旗乾金达现有股东		一、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现有股东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人依法持有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白旗乾金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白旗乾金达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人持有的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白旗乾金达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白旗乾金达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次交易前，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除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金矿采选、生产与销售，乐东乾金达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铝矿采选、生产与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中不包括金矿、铝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三、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后一年内，本人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本人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p>		<p>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白旗乾金达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李献来		<p>一、白旗乾金达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白旗乾金达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白旗乾金达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避免给兴业矿业和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二、白旗乾金达就其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白旗乾金达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三、若由于白旗乾金达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白旗乾金达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白旗乾金达补缴、主管机关对白旗乾金达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白旗乾金达追索，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白旗乾金达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四、本人承诺，白旗乾金达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白旗乾金达或兴业矿业因白旗乾金达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白旗乾金达与兴业矿业的损失。</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矿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2016 年 03 月 04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集团</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兴业集团将在 24 个月内提议兴业矿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兴业矿业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表决。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p>	<p>2016 年 12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p>		<p>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p>	<p>2016 年 12 月 08 日</p>	<p>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p>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567.9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957.5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29,347.21 万元。		月 31 日	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兴业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p>	<p>2018 年 08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兴业矿业</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条件，并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p>	<p>2018 年 08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p>			
<p>兴业集团、吉兴业</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之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p>	<p>2018 年 08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上市公司为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5、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上市公司为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	2018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8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	2018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兴业集团、吉兴业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1、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形。2、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雪银矿业股权，自该等股权工商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兴业集团、吉兴业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歉；本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兴业、吉祥、吉伟、吉喆、吉兴军、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股份。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股份。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全体交易对方：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雪银矿业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雪银矿业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雪银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雪银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持有的雪银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8 年 08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交易对方：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p>	<p>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p>	<p>2018 年 08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p>

	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		<p>仲裁。2、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交易对方：杨雪银		<p>1、本人因涉嫌犯赌博罪，经托克逊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17）新 2123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人犯赌博罪，免于刑事处罚；后因部分一审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二审审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8）新 21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原判。除前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刑事犯罪行为。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4、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p>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杨雪银、梁英、梁虹桥		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兴业矿业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雪银矿业		1、本公司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雪银矿业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雪银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p>	<p>2018 年 08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北矿业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兼并和投资，尚未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销售。兴业矿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本公司与兴业矿业的业务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2）为避免将来与兴业矿业产生同业竞争，若西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p>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在西北矿业持有兴业矿业的股权比例超过 5% 的期间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并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西北矿业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西北矿业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西北矿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与兴业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6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兴业矿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基金—招商银行—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2 期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复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复利价值投资基金、万家基金—浙商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方信托元宝 15 号单一资金信托、余艳平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以唐河时代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9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2元/股。

1、2018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

2、2018年5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8-44）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内蒙古兴 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唐河时代、 荣邦矿业 业绩补偿 款	否	0	8,489.74				8,489.74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债权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 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 元)	期末余额(万 元)
内蒙古兴 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向母公司借 款	60.25	-	60.25	-	-	-
内蒙古兴 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2017 年度 权益分派- 应付股利	-	1,106.7	-	-	-	1,106.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债务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经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二、三、四、五、八、九层及附楼二、三、四、五层，租赁面积为14,9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480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7,184,160.00元（包含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唐河时代	2014 年 11 月 29 日	75,708.15	2015 年 05 月 06 日	75,708.15	抵押	1-5 年	否	是
兴业矿业	2017 年 02 月 14 日	130,000	2017 年 04 月 14 日	130,000	抵押	1-3 年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5,708.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185,708.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融冠矿业	2016 年 06 月 28 日	3,6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600	抵押	1-3 年	否	是
融冠矿业	2016 年 06 月 28 日	4,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4,000	抵押	1-3 年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5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C4）				4,6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58,208.1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0,308.1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7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各子公司均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做到依证排放。子公司锡林矿业、融冠矿业、银漫矿业、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天通矿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污标准，达标排污。采掘过程采用湿式凿岩降低粉尘，经通风、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矿车间均属于封闭式车间，在各产尘点安装除尘设施进行降尘后达标排放；井下涌水用作生产使用，其余部分经处理后用作选矿生产用水或用于矿区绿化和道路降尘，无外排现象，选矿废水排入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尾矿库，经降解后循环用作选矿生产用水；井下生产产生的废石用于尾矿库建设、充填采空区、道路维护或在地表废石堆场堆放；尾矿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或排放至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尾矿库进行堆存，尾矿采用湿式排放，坝前均匀放矿，上清液水封，水封固尘；工业厂房均做隔音、降声处理，设置隔音门窗、减震基础，设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且为职工配备防噪音耳塞；炉渣用于矿区道路维护，无外排现象；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生活垃圾集中后运至垃圾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矿区内道路采取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苫盖篷布等措施进行降尘；且均按要求建设了防污染设施，日常生产活动中加强维护、维修及保养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2) 子公司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天通矿业均已按要求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子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报告期内，各项环保工作态势平稳，无应急事件发生。

子公司银漫矿业已获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协调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子公司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锐能矿业目前尚处于基建阶段，已取得环评批复，暂不具备验收条件。

子公司乾金达矿业于5月2日收到了正镶白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正白环罚字[2018]1号），因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选厂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作出对乾金达矿业按照选厂建设项目土建投资额的2%进行罚款处罚，罚款人民币228,196.00元，乾金达矿业已按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按流程办理选厂及尾矿库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本处罚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兴业矿业：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8-25）。

（3）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由当地环保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主要检测项目进行定期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报送属地环保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物超标现象。

（4）亿通矿业所属矿权为探矿权，报告期内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双源冶炼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投资板块、贸易板块因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以上子公司不在本次报告披露范围内。

（5）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秉持“环保是企业永恒的财富，保护好环境企业就会自然生存”的环保理念，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积极推进土地复垦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对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开展植树、种草等绿化工作及复垦工作，矿区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进一步加强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无

（2）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期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组涉及两个标的公司，即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鉴于未能与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及产业布局，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本次重组放弃收购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仅收购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89%股份。重组标的调整后，本次重组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89%股份。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将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年5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兴业矿业：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套材料于2017年8月25日正式提交深交所审核。

2017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兴业矿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反馈意见》（固收部反馈函【2017】第【103】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将补充材料提交至深交所。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公司债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8-07）。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和推动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ST众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70）重整，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向众和股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亿元的财务资助。独立董

事就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目前，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仍未落实，公司对ST众和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未实施。

4、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1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38）。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2018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8-52）。2018年8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62）。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874,449	38.58%				-182,649,785	-182,649,785	538,224,664	28.81%
3、其他内资持股	720,874,449	38.58%				-182,649,785	-182,649,785	538,224,664	28.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2,630,904	20.48%				-168,951,155	-168,951,155	213,679,749	11.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8,243,545	18.10%				-13,698,630	-13,698,630	324,544,915	17.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626,108	61.42%				182,649,785	182,649,785	1,330,275,893	71.19%
1、人民币普通股	1,147,626,108	61.42%				182,649,785	182,649,785	1,330,275,893	71.19%
三、股份总数	1,868,500,557	100.00%				0	0	1,868,500,55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 9,199,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股份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7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8,500,557 股。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 4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9,199,000 股增资款合计 40,659,58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9,199,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7,699,55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77,699,557.00 元。公司新增

股份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4 号《验资报告》。因此，公司本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以《验资报告》中的最新股本 1,877,699,557 股为编制基础。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958,212	46,082,948	0	191,875,264	2013 年，公司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兴业集团承诺股份继续锁定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8 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28,482	20,128,482	0	0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1 年。	2018 年 1 月 8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3,698,630	13,698,630	0	0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1 年。	2018 年 1 月 8 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13,698,630	13,698,630	0	0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1 年。	2018 年 1 月 8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 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 伙）	20,547,945	20,547,945	0	0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1 年。	2018 年 1 月 8 日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 理有 限公 司	13,698,630	13,698,630	0	0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1 年。	2018 年 1 月 8 日
深圳市复利基金管理 有 限公 司	13,698,630	13,698,630	0	0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1 年。	2018 年 1 月 8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7,397,260	27,397,260	0	0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1 年。	2018 年 1 月 8 日
余艳平	13,698,630	13,698,630	0	0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1 年。	2018 年 1 月 8 日

合计	374,525,049	182,649,785	0	191,875,264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6%	556,075,350		191,875,264	364,200,086	质押	555,0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	180,131,798		0	180,131,798	质押	150,0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38,184,794		0	138,184,794	质押	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5.90%	110,241,798		110,241,798	0	质押	107,810,000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57%	66,623,003		66,223,003	400,000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54%	66,223,003		66,223,003	0	质押	66,223,003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59%	29,798,597		29,798,597	0	质押	29,798,597
李佩	境内自然人	1.39%	25,963,357		25,939,257	0	质押	0
李佳	境内自然人	1.39%	25,939,257		25,939,257	0	质押	25,9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0,775,259		0	20,775,259	质押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献来与自然人股东李佳、李佩系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131,798	人民币普通股	180,131,798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84,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75,259	人民币普通股	20,775,2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47,945	人民币普通股	20,547,945
新疆鑫泰益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7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00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1,082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082
沈雨平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2 期私募投资基金	13,698,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8,630
李春香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吉兴业	董事长	现任	40,000			40,000			
吉兴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0,000			40,000			
吉祥	董事	现任	66,623,003			66,623,003			
董永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000			40,000		284,000	284,000
孙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0,000			80,000		597,000	597,000
张旭东	董事	现任	0			0			
隋景祥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李强新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姜青梅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吴云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连瑞芹	监事	现任	0			0			
陈庭燕	监事	现任	0			0			
李学天	副总经理	现任	40,000			40,000		256,000	256,000
张斌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256,000	256,000
罗斌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136,000	136,000
张树成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杨大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0			
合计	--	--	66,863,003	0	0	66,863,003	0	1,529,000	1,529,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太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 年 06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吴云峰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8 年 06 月 05 日	选举产生
张树成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 年 06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第九节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191,283.40	537,492,049.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000,000.00	118,686,600.91
应收账款	18,093,702.25	1,757,297.27
预付款项	7,776,597.63	6,540,753.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7,339.63	67,029.31
应收股利	12,840,932.00	440,932.00
其他应收款	89,781,532.93	7,564,41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753,685.79	198,440,833.4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54,290.73	50,159,876.75
流动资产合计	760,219,364.36	921,149,782.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97,429.42	74,097,429.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4,829,411.22	3,326,333,341.52
在建工程	727,022,285.90	749,056,977.27
工程物资	5,408,718.86	5,662,600.2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0,433,018.58	3,640,816,314.07
开发支出		
商誉	206,095,213.22	206,095,213.22
长期待摊费用	31,493,616.15	32,047,27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964,346.55	259,966,63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439,709.07	116,134,14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9,783,748.97	8,410,209,936.84
资产总计	9,380,003,113.33	9,331,359,71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500,000.00	54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000,356.78	154,150,000.00
应付账款	384,700,367.24	489,248,308.32
预收款项	63,189,632.26	65,660,49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357,791.80	25,224,019.83
应交税费	175,561,564.88	253,886,178.57
应付利息	4,348,875.16	5,458,390.14
应付股利	37,370,011.14	
其他应付款	141,777,714.10	110,465,182.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922,585.27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7,589.36	2,272,833.17
流动负债合计	1,689,296,487.99	1,853,865,41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2,077,414.73	1,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371,329.00	5,205,467.09
递延收益	4,275,000.00	4,4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682,169.05	392,516,07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3,405,912.78	2,102,146,546.31
负债合计	3,582,702,400.77	3,956,011,95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77,699,557.00	1,868,500,5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7,188,370.10	2,279,453,645.57
减：库存股	40,476,501.7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15,580.20	1,160,702.58
盈余公积	141,723,766.79	141,723,766.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3,809,142.55	1,093,568,1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6,359,914.90	5,384,406,824.12
少数股东权益	-9,059,202.34	-9,059,06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7,300,712.56	5,375,347,76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0,003,113.33	9,331,359,719.75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84,251.68	232,967,47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16,600.91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42,765.81	40,312.19
应收利息	2,624.25	10,030.24
应收股利	12,840,932.00	440,932.00
其他应收款	1,719,135,302.96	1,243,578,800.87
存货	123,743.93	153,571.8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48,932.90	5,179,753.89
流动资产合计	1,762,478,553.53	1,506,087,47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97,429.42	74,097,429.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67,432,044.17	4,466,378,081.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312.50	172,793.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474.65	284,41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12,074.98	94,471,53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4,066,335.72	4,635,404,253.01
资产总计	6,416,544,889.25	6,141,491,72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1,223.67	1,822,699.9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70,422.88	3,654,598.20
应交税费	65,132.80	37,572.34
应付利息	2,444,444.44	3,177,777.78
应付股利	37,370,011.14	
其他应付款	40,900,130.46	206,686.9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581,365.39	208,899,33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85,581,365.39	1,308,899,335.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77,699,557.00	1,868,500,5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2,727,103.15	2,264,992,378.62
减：库存股	40,476,501.7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723,766.79	141,723,766.79
未分配利润	869,289,598.66	557,375,68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963,523.86	4,832,592,39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6,544,889.25	6,141,491,727.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1,633,023.26	802,972,614.33
其中：营业收入	1,131,633,023.26	802,972,614.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2,209,585.52	523,447,047.06
其中：营业成本	394,598,758.80	294,482,62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429,050.88	58,621,483.52
销售费用	1,594,054.71	3,108,378.09
管理费用	89,021,506.62	79,916,375.63
财务费用	83,870,678.56	96,915,315.52
资产减值损失	1,695,535.95	-9,597,13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0,000.00	440,93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518.13	2,328,278.35
其他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172,955.87	282,444,777.62
加：营业外收入	739,277.09	63,461.30
减：营业外支出	582,788.21	1,970,33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329,444.75	280,537,901.22
减：所得税费用	124,718,584.18	74,597,77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610,860.57	205,940,12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610,860.57	205,940,127.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611,001.51	205,939,950.48
少数股东损益	-140.94	17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610,860.57	205,940,12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611,001.51	205,939,95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4	17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66	0.1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66	0.11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896,399.25	4,843,692.29
减：营业成本	4,080,332.73	4,036,410.25
税金及附加	40,609.40	74,416.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58,293.78	14,457,668.01
财务费用	49,019,184.08	16,158,432.22
资产减值损失	4,254,596.52	-8,803,43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400,000.00	100,440,93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643,382.74	79,361,133.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643,382.74	79,361,133.46
减：所得税费用	-17,640,537.64	-4,315,35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283,920.38	83,676,483.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283,920.38	83,676,483.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283,920.38	83,676,483.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416,293.57	883,024,13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1,779.21	4,739,1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768,072.78	887,763,23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03,586.55	114,258,257.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20,420.74	44,360,72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340,088.88	202,015,40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74,476.87	39,954,0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338,573.04	400,588,4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29,499.74	487,174,78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798,021.32	556,063,74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98,021.32	556,063,7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98,021.32	-556,061,08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59,5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2,8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59,580.00	2,8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3,602,499.83	3,668,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89,930.26	130,066,27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9.00	9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601,629.09	3,893,826,27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42,049.09	-1,013,826,27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10,570.67	-1,082,712,57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65,033.96	1,137,763,90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54,463.29	55,051,331.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3,785.60	5,667,1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994,960.23	2,795,195,99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708,745.83	2,800,863,11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2,489.50	782,12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5,820.19	5,153,98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99.73	988,34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944,712.96	2,873,101,13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617,922.38	2,880,025,5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09,176.55	-79,162,47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47.00	35,0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47.00	1,300,035,0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53,353.00	-1,200,035,0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59,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59,580.00	2,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77,777.78	13,2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9.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86,976.78	1,313,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27,396.78	1,286,4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683,220.33	7,222,46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67,472.01	3,687,97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4,251.68	10,910,435.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8,500,557.00				2,279,453,645.57			1,160,702.58	141,723,766.79		1,093,568,152.18	-9,059,061.40	5,375,347,76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8,500,557.00				2,279,453,645.57			1,160,702.58	141,723,766.79		1,093,568,152.18	-9,059,061.40	5,375,347,76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9,000.00				117,734,724.53	40,476,501.74		5,254,877.62			330,240,990.37	-140.94	421,952,94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611,001.51	-140.94	367,610,86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9,000.00				117,734,724.53	40,476,501.74							86,457,222.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99,000.00				31,442,467.74	40,476,501.74							164,96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4,820.78								1,394,820.78
4. 其他					84,897,436.01								84,897,436.01
（三）利润分配											-37,370,011.14		-37,370,01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70,011.14		-37,370,011.1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54,877.62					5,254,877.62
1. 本期提取								19,792,842.68					19,792,842.68
2. 本期使用								-14,537,965.06					-14,537,965.0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7,699,557.00				2,397,188,370.10	40,476,501.74		6,415,580.20	141,723,766.79		1,423,809,142.55	-9,059,202.34	5,797,300,712.5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8,500,557.00				2,279,453,645.57			8,861,356.81	139,059,208.81		568,617,393.75	2,368,613.95	4,866,860,77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8,500,557.00				2,279,453,645.57			8,861,356.81	139,059,208.81		568,617,393.75	2,368,613.95	4,866,860,77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0,654.23	2,664,557.98		524,950,758.43	-11,427,675.35	508,486,98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985,327.55	-11,427,675.35	553,557,65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4,557.98		-40,034,569.12		-37,370,01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4,557.98		-2,664,557.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70,011.14		-37,370,011.1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00,654.23					-7,700,654.23
1. 本期提取								38,354,760.65					38,354,760.65
2. 本期使用								-46,055,414.88					-46,055,414.8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8,500,557.00				2,279,453,645.57			1,160,702.58	141,723,766.79		1,093,568,152.18	-9,059,061.40	5,375,347,762.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8,500,557.00				2,264,992,378.62				141,723,766.79	557,375,689.42	4,832,592,39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8,500,557.00				2,264,992,378.62				141,723,766.79	557,375,689.42	4,832,592,39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9,000.00				117,734,724.53	40,476,501.74				311,913,909.24	398,371,13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283,920.38	349,283,92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9,000.00				117,734,724.53	40,476,501.74					86,457,222.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99,000.00				31,442,467.74	40,476,501.74					164,96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4,820.78						1,394,820.78
4. 其他					84,897,436.01						84,897,436.01
（三）利润分配										-37,370,011.14	-37,370,01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70,011.14	-37,370,011.1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7,699,557.00				2,382,727,103.15	40,476,501.74			141,723,766.79	869,289,598.66	5,230,963,523.8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8,500,557.00				2,264,992,378.62				139,059,208.81	570,764,678.72	4,843,316,82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8,500,557.00				2,264,992,378.62				139,059,208.81	570,764,678.72	4,843,316,82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4,557.98	-13,388,989.30	-10,724,43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45,579.82	26,645,57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4,557.98	-40,034,569.12	-37,370,01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4,557.98	-2,664,557.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70,011.14	-37,370,011.1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8,500,557.00				2,264,992,378.62				141,723,766.79	557,375,689.42	4,832,592,391.8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先后为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赤峰市体改委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6）124 号文批准，并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877,699,557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注册地址、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

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

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所有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②其他组合：应收款项中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借款外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根据预计的实际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2)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除井巷工程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资产均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5%	2.375%-9.50%
井巷工程资产	产量法	-	-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其他设备	3-15 年	5%	6.33%-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①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②采矿权按实际产量法进行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勘探开发成本及地质成果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当勘探结束且可合理确定形成可供商业开采的地质成果时，余额转入地质成果。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地质成果，核算通过地质勘探取得地质成果的实际成本，当取得采矿权后，余额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当不能取得采矿权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性质	受益期
临时用地支出	2、15、30 年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主要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对于客户提货时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专项储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专项储备主要核算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

(1)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露天开采 5 元/吨、井下开采 10 元/吨；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2) 安全生产费的核算

公司按照采矿量计提安全生产费，同时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企业所得税：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流转税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16%。

(3) 城建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5%、7%缴纳。

(4)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缴纳。

(5) 资源税：铅、锌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6%缴纳；银、铁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5%缴纳；锡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3%缴纳；铜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7%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23,728.27	267,897.19
银行存款	190,630,735.02	530,997,136.77
其他货币资金	58,236,820.11	6,227,015.44
合计	249,191,283.40	537,492,049.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环境治理保证金	6,236,463.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000,356.78
合计	58,236,820.1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被限制的货币资金外,公司无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118,000,000.00	118,686,600.91
合计	118,000,000.00	118,686,600.91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67,421.50	-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0,398.66	100.00%	1,606,696.41	8.16%	18,093,702.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9,700,398.66	100.00%	1,606,696.41	8.16%	18,093,702.2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1,551.32	100.00%	794,254.05	31.13%	1,757,297.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51,551.32	100.00%	794,254.05	31.13%	1,757,297.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8,318,895.38	915,944.77	5.00%
一至二年	-	-	-
二至三年	-	-	-
三至四年	1,381,503.28	690,751.64	50.00%
合计	19,700,398.66	1,606,696.41	8.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2,442.36；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700,220.0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06,687.48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892,371.06	88.63%	5,748,139.79	87.88%
一至二年	96,489.54	1.24%	31,675.05	0.48%

二至三年	28,382.45	0.36%	88,757.45	1.36%
三年以上	759,354.58	9.77%	672,181.30	10.28%
合计	7,776,597.63	100.00%	6,540,753.59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884,226.57 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购货款。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715,165.4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91%。

5、应收利息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27,339.63	67,029.31
合计	127,339.63	67,029.31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932.00	440,932.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0	-
合计	12,840,932.00	440,932.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932.00	一至二年	尚未发放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440,932.00			

7、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138,080.65	100.00%	11,356,547.72	11.23%	89,781,53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138,080.65	100.00%	11,356,547.72	11.23%	89,781,532.9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37,864.36	100.00%	10,473,454.13	58.06%	7,564,41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037,864.36	100.00%	10,473,454.13	58.06%	7,564,410.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8,226,389.77	4,411,319.50	5.00%
一至二年	1,911,448.43	191,144.85	10.00%
二至三年	351,972.38	105,591.71	30.00%
三至四年	7,999,556.83	3,999,778.42	50.00%
四至五年	-	-	80.00%
五年以上	2,648,713.24	2,648,713.24	100.00%
合计	101,138,080.65	11,356,547.72	11.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3,093.59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绩补偿款	84,897,436.01	-
采购货款	7,238,986.10	7,515,586.10
押金及保证金	5,477,992.00	8,617,565.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429,538.15	904,801.52
其他	1,094,128.39	999,911.74
合计	101,138,080.65	18,037,864.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款	84,897,436.01	一年以内	83.94%	4,244,871.80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	预付货款转入	5,023,400.00	一年以内、三	4.97%	2,501,170.00

限公司			至四年		
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2,346,400.00	一至二年、五年以上	2.32%	752,500.00
北京紫金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转入	1,465,243.13	三至四年	1.45%	732,621.57
巴林右旗国土资源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843,525.00	三至四年、五年以上	0.83%	745,362.00
合计		94,576,004.14		93.51%	8,976,525.37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87,944,904.17	-	87,944,904.17	75,648,162.90	-	75,648,162.90
原材料	73,467,241.00	-	73,467,241.00	67,452,340.78	-	67,452,340.78
库存商品	40,341,540.62	-	40,341,540.62	55,340,329.77	-	55,340,329.77
合计	201,753,685.79	-	201,753,685.79	198,440,833.45	-	198,440,833.45

(2) 存货无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1,395,445.56	41,938,936.66
预缴税款	7,935,331.41	7,935,331.41
房租费	3,323,513.76	-
取暖费	-	285,608.68
合计	62,654,290.73	50,159,876.75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						
按成本计量的	74,097,429.42	-	74,097,429.42	74,097,429.42	-	74,097,429.42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283%	64,414,809.42	-	-	64,414,809.4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3%	9,682,620.00	-	-	9,682,620.00
合计		74,097,429.42	-	-	74,097,429.42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12,40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12,400,000.00

11、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0,036,509.80	1,155,990,882.75	822,654,599.96	23,736,681.48	71,435,268.64	4,733,853,942.63
2、本期增加金额	228,117,611.80	3,874,317.14	97,183,521.25	912,314.34	1,640,497.86	331,728,262.39
(1) 购置	-	-	7,276,394.32	912,314.34	1,640,497.86	9,829,206.52
(2) 在建工程转入	228,117,611.80	3,874,317.14	89,907,126.93	-	-	321,899,055.87
3、本期减少金额	285,913.54	-	917,987.47	181,584.75	277,500.00	1,662,985.76
(1) 处置或报废	285,913.54	-	917,987.47	181,584.75	277,500.00	1,662,985.76
4、期末余额	2,887,868,208.06	1,159,865,199.89	918,920,133.74	24,467,411.07	72,798,266.50	5,063,919,219.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8,209,312.34	502,845,857.96	268,927,560.63	7,389,060.50	53,379,315.68	1,360,751,107.11
2、本期增加金额	40,322,638.24	11,656,612.73	26,608,676.62	1,581,827.31	2,621,593.31	82,791,348.21
(1) 计提	40,322,638.24	11,656,612.73	26,608,676.62	1,581,827.31	2,621,593.31	82,791,348.21
3、本期减少金额	85,739.11	-	917,987.47	64,635.84	153,778.86	1,222,141.28
(1) 处置或报废	85,739.11	-	917,987.47	64,635.84	153,778.86	1,222,141.28
4、期末余额	568,446,211.47	514,502,470.69	294,618,249.78	8,906,251.97	55,847,130.13	1,442,320,314.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395,832.74	-	8,373,661.26	-	-	46,769,49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38,395,832.74	-	8,373,661.26	-	-	46,769,494.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1,026,163.85	645,362,729.20	615,928,222.70	15,561,159.10	16,951,136.37	3,574,829,411.22
2、期初账面价值	2,093,431,364.72	653,145,024.79	545,353,378.07	16,347,620.98	18,055,952.96	3,326,333,341.52

(2)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重选一车间	124,274,524.38
重选二车间	58,317,063.69
充填站	22,428,950.63
选厂主厂房	11,700,025.09
坑内水净化站	10,102,775.82
尾矿输送泵站	7,017,744.95
重选回水泵房	5,841,366.33
空压机房	5,302,329.76
选厂主场房	4,384,187.36
选厂机修车间	4,097,795.47
储备仓库	3,319,063.16
炸药库	2,996,677.51
进风井口热风机房	2,445,200.41
污水处理站	2,357,736.30
加油站	2,277,196.15
柴油发电机房	2,275,086.95
办公楼	2,023,884.30
仓库	1,637,585.72
新一井卷扬机房	1,432,304.22
东回风井通风机房	1,401,883.44
净化水房	1,280,891.18
1500 吨选厂白灰库	1,224,344.53
主井卷扬房	1,113,498.09
井建房、办公室、宿舍及外网工程	714,604.08
回水泵房	636,523.25
化验楼	614,230.69
井建房、锅炉房、卷扬房宿舍等	442,519.45
1#竖井卷扬房	324,892.10
井建房、锅炉房、卷扬房、宿舍等	292,234.99
选厂尾矿管路交换阀门站	229,768.72
地磅房	224,294.08
采区新建彩钢房宿舍	206,837.33
尾砂选厂主风机房	185,067.92
SJ1 空压机房	180,248.15
南采二楼东厕所	156,799.24
选厂锅炉粉煤机房	139,704.30
炸药库、雷管库、炸药库门卫房等	129,362.15
1#井食堂	112,746.76
1#井口值班室	98,680.19
井建房、锅炉房等土建及装饰工程	83,213.97
2#井空压机房	71,705.48
职工宿舍	68,443.77
平硐井口房	61,361.01
1#井口房	43,297.22
1#井值班室二层	39,951.32
PD6#平硐空压机房	36,546.08
雷管、炸药库交接室	17,310.22
化验室	15,465.22
合计	284,377,923.13

12、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八万吨铅冶炼项目	3,539,825.80	187,128.93	3,352,696.87	3,539,825.80	187,128.93	3,352,696.87
井建工程	533,569,546.39	-	533,569,546.39	514,468,928.16	-	514,468,928.16
选矿工程	7,942,225.93	-	7,942,225.93	9,732,742.68	-	9,732,742.68
土建工程	175,134,622.43	-	175,134,622.43	214,998,487.97	-	214,998,487.97
尾矿工程	646,709.38	-	646,709.38	646,709.38	-	646,709.38
零星工程	6,376,484.90	-	6,376,484.90	5,857,412.21	-	5,857,412.21
合计	727,209,414.83	187,128.93	727,022,285.90	749,244,106.20	187,128.93	749,056,977.2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八万吨铅冶炼项目	3,539,825.80	-	-	-
井建工程	514,468,928.16	22,974,935.37	3,874,317.14	-
选矿工程	9,732,742.68	87,648,856.80	89,439,373.55	-
土建工程	214,998,487.97	188,721,499.64	228,585,365.18	-
尾矿工程	646,709.38	-	-	-
零星工程	5,857,412.21	519,072.69	-	-
合计	749,244,106.20	299,864,364.50	321,899,055.87	-

(续)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八万吨铅冶炼项目	3,539,825.80	-	-	自筹
井建工程	533,569,546.39	22,394,413.58	-	自筹
选矿工程	7,942,225.93	92,593.21	-	自筹
土建工程	175,134,622.43	2,391,193.31	-	自筹
尾矿工程	646,709.38	32,224.28	-	自筹
零星工程	6,376,484.90	411,312.09	-	自筹
合计	727,209,414.83	25,321,736.47	-	

13、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及设备	5,408,718.86	5,662,600.22
合计	5,408,718.86	5,662,600.22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勘探开发成本及地质成果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367,856.33	4,103,014,105.75	1,381,734.13	4,256,763,696.21
2、本期增加金额	-	933,297.72	-	933,297.72
(1) 购置	-	933,297.72	-	933,297.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52,367,856.33	4,103,947,403.47	1,381,734.13	4,257,696,993.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930,198.35	594,279,469.67	521,342.20	614,731,01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446,462.00	49,798,887.63	71,243.58	51,316,593.21
(1) 计提	1,446,462.00	49,798,887.63	71,243.58	51,316,593.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1,376,660.35	644,078,357.30	592,585.78	666,047,603.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16,371.92	-	-	1,216,371.9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216,371.92	-	-	1,216,371.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774,824.06	3,459,869,046.17	789,148.35	3,590,433,018.58
2、期初账面价值	131,221,286.06	3,508,734,636.08	860,391.93	3,640,816,314.07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36,124.55	-	-	36,124.55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396,894.32	-	-	193,396,894.32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62,194.35	-	-	12,662,194.35
合计	206,095,213.22	-	-	206,095,213.22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临时用地支出	32,047,277.32	200,000.00	753,661.17	31,493,616.15
合计	32,047,277.32	200,000.00	753,661.17	31,493,616.1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184,763,090.03	46,190,772.50	199,068,561.41	49,767,140.35
未弥补亏损	848,337,076.58	212,084,269.15	754,313,594.52	188,578,398.64
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	8,674,291.77	2,168,572.95	8,177,074.01	2,044,268.51
股权激励费用	1,394,820.78	348,705.21	-	-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9,614,184.28	7,403,546.07	30,447,479.13	7,611,869.78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628,046.83	157,011.71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01,260.20	2,525,315.07	13,640,559.12	3,410,139.79
尚未取得票据成本	12,235,033.52	3,058,758.38	10,749,647.55	2,687,411.89
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	6,797,462.74	1,699,365.69	6,743,525.04	1,685,881.27
坏账准备	12,963,244.13	3,240,811.03	11,267,708.18	2,816,927.07
应付利息	4,348,875.16	1,087,218.79	5,458,390.14	1,364,597.55
合计	1,119,857,386.02	279,964,346.55	1,039,866,539.10	259,966,634.8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537,098,559.10	384,274,639.76	1,570,064,316.94	392,516,079.22
固定资产折旧	29,630,117.15	7,407,529.29	-	-
合计	1,566,728,676.25	391,682,169.05	1,570,064,316.94	392,516,079.2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78,789,280.12	70,462,659.72
预付设备款	29,190,197.26	37,974,491.02
预付工程款	15,175,946.57	5,524,136.47
预付探矿款	7,284,285.12	2,172,861.74
合计	130,439,709.07	116,134,148.95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余额
抵押、担保借款	547,500,000.00	547,500,000.00
合计	547,500,000.00	547,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公司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000,356.78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4,000,000.00	154,000,000.00
合计	106,000,356.78	154,15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84,700,367.24	489,248,308.32
合计	384,700,367.24	489,248,308.32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77,014,856.13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土建工程、井建工程、探矿工程款及货款等。

2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3,189,632.26	65,660,498.33
合计	63,189,632.26	65,660,498.33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224,019.83	33,822,634.03	40,538,856.54	18,507,79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9,879.10	1,049,884.62	849,994.48
合计	25,224,019.83	35,722,513.13	41,588,741.16	19,357,791.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5,551.95	28,328,685.93	35,392,318.20	14,721,919.68
职工教育经费	2,464,208.16	3,983.05	46,898.74	2,421,292.47
工会经费	974,259.72	253,441.71	221,990.25	1,005,711.18
职工福利费	-	3,715,233.04	3,715,233.04	-
社会保险费	-	801,155.37	512,502.66	288,652.71
住房公积金	-	720,134.93	649,913.65	70,221.2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25,224,019.83	33,822,634.03	40,538,856.54	18,507,797.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844,741.43	1,027,460.61	817,280.82
失业保险费	-	55,137.67	22,424.01	32,713.66
合计	-	1,899,879.10	1,049,884.62	849,994.48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9,345,141.21	163,300,748.25
增值税	51,081,051.95	53,813,423.43
资源税	17,699,738.17	21,319,058.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5,176,001.03	5,176,001.03
水土保持费	5,673,044.54	4,201,268.56
教育费附加	2,554,076.69	2,672,37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2,870.98	2,296,888.02
水利建设基金	333,195.07	371,647.66
水资源税	1,503,833.60	273,272.00
印花税	170,797.83	236,384.96
个人所得税	61,139.58	225,114.04
环境保护税	10,674.23	-
合计	175,561,564.88	253,886,178.57

2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4,348,875.16	5,458,390.14
合计	4,348,875.16	5,458,390.14

26、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370,011.14	-
合计	37,370,011.14	-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2,499.8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9,214,159.34	86,476,990.8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0,476,501.74	-
其他	22,087,053.02	23,385,691.65
合计	141,777,714.10	110,465,18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赤峰市鸿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360,119.28	保证金
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2,786,701.00	保证金
赤峰晟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20,455.77	保证金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8.30	保证金
合计	51,950,774.35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922,585.27	200,000,000.00
合计	207,922,585.27	20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07,922,585.27	200,000,000.00
合计	207,922,585.27	200,000,000.00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草原植被恢复费	1,506,589.36	2,211,833.17
运费	21,000.00	21,000.00
安全生产费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67,589.36	2,272,833.17

30、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492,077,414.73	1,700,000,000.00
合计	1,492,077,414.73	1,7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长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6.37%、8%。

31、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弃置费用	5,205,467.09	165,861.91	-	5,371,329.00
合计	5,205,467.09	165,861.91	-	5,371,329.00

32、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文件号
尾矿综合回收项目补助	4,425,000.00	-	150,000.00	4,275,000.00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锡财建(2010)122号】文
合计	4,425,000.00	-	150,000.00	4,275,000.00	

33、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68,500,557	9,199,000	-	-	-	9,199,000	1,877,699,557

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通过向 4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 4.42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9,199,000 股，增资款合计 40,659,580.00 元，扣除验资发行费 18,112.26 元(不含增值税)计入股本 9,19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442,467.74 元，新增股份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4 号《验资报告》。

3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50,644,044.66	116,339,903.75	-	2,366,983,948.41
其他资本公积	28,809,600.91	1,394,820.78	-	30,204,421.69
合计	2,279,453,645.57	117,734,724.53	-	2,397,188,370.10

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16,339,903.75 元，变动原因如下

(1) 新股发行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442,467.74 元，详见附注五、33 股本之说明。

(2) 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集团) 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兴业集团并对标的公司唐河时代、荣邦矿业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利润分别作出承诺。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标的公司唐河时代、荣邦矿业 2017 年度均未完成承诺利润，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668 号】《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69 号】《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对兴业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合计 84,897,43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394,820.78 元，系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 1,394,820.78 元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94,820.78 元。

35、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40,659,580.00	183,078.26	40,476,501.74
合计	-	40,659,580.00	183,078.26	40,476,501.74

说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期增加系公司新增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的回购义务，公司本期共向 42 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9,199,000 股，授予价格为 4.42 元/股，合计 40,659,580.00 元。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期减少系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共向 42 名股权激励员工派发 183,078.26 元现金股利。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已派发的现金股利在回购价款中扣回。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减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3,078.26 元。

36、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	66,412.26	-	-	66,412.26
安全生产费	1,094,290.32	19,792,842.68	14,537,965.06	6,349,167.94
合计	1,160,702.58	19,792,842.68	14,537,965.06	6,415,580.20

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费用性支出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	8,652,925.53	112,628.13	8,540,297.40
完善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2,703,280.47	-	2,703,280.47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181,759.06	-	3,181,759.06
合计	14,537,965.06	112,628.13	14,425,336.93

3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723,766.79	-	-	141,723,766.79
合计	141,723,766.79	-	-	141,723,766.79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93,568,152.1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3,568,15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611,00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370,011.14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3,809,142.55	

3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187,144.53	390,329,818.96	799,852,318.62	291,428,597.61
其他业务	4,445,878.73	4,268,939.84	3,120,295.71	3,054,026.76
合计	1,131,633,023.26	394,598,758.80	802,972,614.33	294,482,624.37

4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教育费附加	6,414,329.60	4,541,422.60	计提标准见“四、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8,078.68	2,064,338.95	
资源税	57,850,658.17	42,324,204.58	
房产税	8,157,569.21	6,697,357.17	
土地使用税	1,912,795.32	1,802,139.58	
车船使用税	41,618.57	37,832.85	
印花税	655,307.97	1,154,187.79	
水资源税	2,352,639.60	-	
环境保护税	66,053.76	-	
合计	81,429,050.88	58,621,483.52	

4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356.42	44,137.36
运输费、汽车费用	1,323,613.64	2,884,763.90
其他费用	212,084.65	179,476.83
合计	1,594,054.71	3,108,378.09

4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摊销	31,492,141.82	31,803,256.63
职工薪酬	20,242,933.14	20,346,455.97
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水资源费	3,666,275.88	5,024,855.14

办公、差旅、交际应酬费	11,292,864.73	8,997,760.09
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0,817.01	828,650.82
中介、咨询费	7,121,665.19	5,093,689.16
房屋租赁费	3,980,878.77	3,620,933.26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3,524,718.45	1,567,984.60
运输、汽车费用	1,501,728.51	1,317,517.54
股权激励	1,232,882.93	-
其他费用	3,854,600.19	1,315,272.42
合计	89,021,506.62	79,916,375.63

4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046,277.19	97,973,048.06
减：利息收入	2,431,301.94	1,167,771.93
手续费	255,703.31	110,039.39
合计	83,870,678.56	96,915,315.52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95,535.95	1,000,894.27
存货跌价损失	-	-10,598,024.34
合计	1,695,535.95	-9,597,130.07

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00,000.00	440,932.00
合计	12,400,000.00	440,932.00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9,518.13	2,328,278.35	199,518.13
合计	199,518.13	2,328,278.35	199,518.13

47、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尾砂综合回收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4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686,000.00	-	686,000.00
政府补助	40,000.00	60,000.00	40,000.00
其他	13,277.09	3,461.30	13,277.09
合计	739,277.09	63,461.30	739,277.09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锡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招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财政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0,000.00	60,000.00	-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0,174.43	-	200,174.43
罚款、滞纳金支出	232,613.78	948,071.74	232,613.78
其他	150,000.00	1,022,265.96	150,000.00
合计	582,788.21	1,970,337.70	582,788.21

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550,206.05	78,271,05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31,621.87	-3,673,282.80
合计	124,718,584.18	74,597,774.11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2,329,444.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082,361.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7,883.99
非应税收入影响	-3,10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26,433.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4,937.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6,843.19
所得税费用	124,718,584.18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部单位往来款等	11,940,787.59	3,509,913.34
补贴收入	40,000.00	60,000.00
利息收入	2,370,991.62	1,169,191.48
合计	14,351,779.21	4,739,104.8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31,514,682.75	32,748,042.48
支付的往来款项等	13,459,794.12	7,206,026.50
合计	44,974,476.87	39,954,068.98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	95,000,000.00
支付的发行验资费	-	300,000.00
支付的发行登记费	9,199.00	-
合计	9,199.00	95,300,000.0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610,860.57	205,940,127.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5,535.95	-16,819,46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81,800,482.61	68,140,343.59
无形资产摊销	51,316,593.21	51,458,16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3,661.17	318,210.1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9,518.13	-2,328,27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0,174.43	-
财务费用	86,046,277.19	97,081,285.83
投资损失	-12,400,000.00	-440,9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997,711.70	5,143,6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33,910.17	-8,816,939.86
存货的减少	-3,312,852.34	18,318,82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2,561,381.66	25,581,41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688,711.39	43,598,3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29,499.74	487,174,780.8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954,463.29	55,051,33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265,033.96	1,137,763,90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10,570.67	-1,082,712,575.2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0,954,463.29	531,265,033.96
其中：库存现金	323,728.27	267,89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630,735.02	530,997,13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54,463.29	531,265,033.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8,236,820.11	环境治理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768,654.63	抵押办理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086,627,547.65	锡林矿业、唐河时代、银漫矿业及融冠矿业采矿权抵押办理银行借款
合计	2,157,633,022.3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期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楞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楞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北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北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工业区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工业区	冶炼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力格街 3 组 46 号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力格街 3 组 46 号	矿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09 号 1008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09 号 1008 室	贸易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607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607 室	投资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矿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苇塘河村	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苇塘河村	矿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矿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毛山东乡油房村	翁牛特旗毛山东乡油房村	矿业	-	100.00%	设立和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40.94	-	-9,059,202.3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19,330.89	12,013,252.13	12,132,583.02	30,620,751.03	-	30,620,751.03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19,618.52	12,003,252.13	12,122,870.65	30,610,751.03	-	30,610,751.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	-287.63	-287.63	609,712.3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	360.47	360.47	-5,918,989.3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五、1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8），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30）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5~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下降 50 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上升 25 个基点	301.91
下降 50 个基点	603.82

2、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并且公司能够持续的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超过五年	合计
计息银行借款	755,422,585.27	1,193,168,654.99	298,908,759.74	2,247,500,000.00
应付账款	384,700,367.24	-	-	384,700,367.24
合计	1,140,122,952.51	1,193,168,654.99	298,908,759.74	2,632,200,367.24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	吉兴业	矿业集团	40,000	29.61%	29.6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兴业。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关联交易情况

(1) 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7,184,160.00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价	3,592,080.00

(2) 销售关联方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41,949.78	-

(3) 关联方担保事项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0,000,000.00	2018-8-24
			31,000,000.00	2018-9-18
			40,000,000.00	2019-6-24
			43,000,000.00	2018-11-22
			48,500,000.00	2018-10-15
			40,000,000.00	2018-12-6
			40,000,000.00	2018-12-13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50,000,000.00	2019-3-15
			40,000,000.00	2018-10-25
			6,000,000.00	2018-8-29
			40,000,000.00	2018-10-15
			60,000,000.00	2018-11-16
吉兴业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00,000,000.00	2019-02-15 至 2025-05-05
				2019-05-24 至 2020-05-25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100,000,000.00	2019-05-24 至 2020-05-25
合计			2,247,500,000.00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赤峰市永 巨支行	40,000,000.00	2018-10-25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 林矿业有限公司采 矿权抵押
			6,000,000.00	2018-8-29	
合计			46,000,000.00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备注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业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	600,000,000.00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采矿权抵押，借款总金 额 7.57 亿元，期末有 1.57 亿元尚未发放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备注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	1,100,00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抵押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97,436.01	4,244,871.8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2,499.83
应付股利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67,011.61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199,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行权价 4.42 元/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66,333 股剩余 12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66,333 股剩余 24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66,334 股剩余 36 个月。

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42 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919.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42 元/股，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进入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就公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设定考核目标，每个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减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94,820.7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94,820.7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8,500,557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370,011.14 元。

自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77,699,55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且按公司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9020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除权除息日后实施了该利润分配。

截至报告日公司应付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67,011.61 元现金股利尚未支付。

2、收购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万元整(¥29,400.00 万元)收购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都矿业 49% 的股权。

截至报告日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9,400.00 万元,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3、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银矿业”)的部分股东购买雪银矿业 99.89% 股权。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雪银矿业的部分股东,即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子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雪银矿业 99.89% 股权。

(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雪银矿业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对雪银矿业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00,710.94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雪银矿业 100% 股权暂作价 100,000 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99,892.76 万元。

(3) 过渡期间损益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雪银矿业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4) 支付方式

在标的股权暂作价 99,892.76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9,963.95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70.04% (折合股票 102,137,153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29,928.81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29.96%。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5 号),截至报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将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矿行业	1,127,187,144.53	390,329,818.96	799,852,318.62	291,428,597.61
合计	1,127,187,144.53	390,329,818.96	799,852,318.62	291,428,597.6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锌精粉	604,923,667.15	211,639,656.21	523,693,265.99	191,566,592.02
铁精粉	35,796,686.16	13,552,765.96	75,056,523.57	25,998,850.17
钨精粉	-	-	10,130,461.96	8,337,569.85
铋精粉	4,230,762.67	2,458,065.83	7,072,294.41	3,661,367.11
铅精粉	13,180,516.38	3,706,841.11	7,974,568.77	5,945,532.01
含铅银精粉	33,680,955.62	12,342,498.15	34,113,309.28	10,773,359.76
含铜银精粉	207,286,691.53	72,130,775.46	74,023,480.96	24,063,512.73
锡精粉	193,154,888.88	62,634,127.08	51,185,521.70	15,751,384.33
低品位锡精粉（锡次）	33,984,360.55	11,544,733.76	16,602,891.98	5,330,429.63
硫精粉	948,615.59	320,355.40	-	-
合计	1,127,187,144.53	390,329,818.96	799,852,318.62	291,428,597.6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分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1,127,187,144.53	390,329,818.96	799,852,318.62	291,428,597.61
国外销售	-	-	-	-
合计	1,127,187,144.53	390,329,818.96	799,852,318.62	291,428,597.61

(4) 其他业务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	1,018,227.80	885,909.43	857,263.15	996,715.12
电费	3,415,967.33	3,378,251.46	2,263,032.56	2,057,311.64
其他	11,683.60	4,778.95	-	-
合计	4,445,878.73	4,268,939.84	3,120,295.71	3,054,026.76

3、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

4、股权质押事项

截止 2018 年 8 月 20 日，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555,000,086 股质押给金融机构，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150,023,042 股质押给金融机构。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3,407,042.37	100.00%	4,271,739.41	0.25%	1,719,135,302.96
其中：1、账龄组合	85,310,003.03	4.95%	4,271,739.41	5.01%	81,038,263.62
2、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38,097,039.34	95.05%	-	-	1,638,097,039.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23,407,042.37	100.00%	4,271,739.41	0.25%	1,719,135,302.9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3,595,943.76	100.00%	17,142.89	0.00%	1,243,578,800.87
其中：1、账龄组合	212,976.36	0.02%	17,142.89	8.05%	195,833.47
2、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43,382,967.40	99.98%	-	-	1,243,382,967.4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43,595,943.76	100.00%	17,142.89	0.00%	1,243,578,800.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5,265,217.97	4,263,260.90	5.00%
一至二年	24,785.06	2,478.51	10.00%
二至三年	20,000.00	6,000.00	30.00%
合计	85,310,003.03	4,271,739.41	5.0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38,097,039.34	-	-
合计	1,638,097,039.34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54,596.52 元；本报告期末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款项	1,638,097,039.34	1,243,382,967.40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97,436.01	-
其他	412,567.02	212,976.36
合计	1,723,407,042.37	1,243,595,943.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49,152,421.48	一年以内	55.07%	-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854,360.00	一年以内	27.09%	-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9,571,919.37	一年以内	9.26%	-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款	84,897,436.01	一年以内	4.93%	4,244,871.80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8,793,300.00	一年以内	2.25%	-
合计		1,699,269,436.86		98.60%	4,244,871.80

2、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19,563,854.37	152,131,810.20	4,467,432,044.17	4,618,509,892.02	152,131,810.20	4,466,378,081.82
合计	4,619,563,854.37	152,131,810.20	4,467,432,044.17	4,618,509,892.02	152,131,810.20	4,466,378,081.82

(2)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763,618,234.06	211,065.40	-	763,829,299.46	-	-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382,641,245.07	147,230.31	-	382,788,475.38	-	-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1,175,296.91	51,401.70	-	81,226,698.61	-	-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338,440,500.41	13,646.47	-	338,454,146.88	-	152,131,810.20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29,749,965.34	-	-	29,749,965.34	-	-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629,126.32	-	-	420,629,126.32	-	-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56,329.13	-	-	30,756,329.13	-	-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6,191,789.40	319,478.96	-	1,426,511,268.36	-	-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8,580,381.53	163,757.64	-	978,744,139.17	-	-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177,023.85	109,778.20	-	109,286,802.05	-	-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	37,603.67	-	37,603.67	-	-
合计	4,618,509,892.02	1,053,962.35	-	4,619,563,854.37	-	152,131,810.20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896,399.25	4,080,332.73	4,843,692.29	4,036,410.25
合计	4,896,399.25	4,080,332.73	4,843,692.29	4,036,410.25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00,000.00	440,932.00
子公司分红	39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02,400,000.00	100,440,932.00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8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9,336.69
所得税前合计	506,007.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155.20
所得税后合计	283,851.8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283,851.8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1966	0.1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1965	0.1965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吉兴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